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29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6年9月19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珣雲 2728-7624

【提要】臺北市工作場所 96 年 1 至 7 月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8 件，造成死亡 18 人，與 95 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 5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96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1,818 件，較 95 年同期增加 14.05%，爭議人數 36,197 人，較 95 年同期減少 14.45%，惟其中女性占爭議人數比率由去年同期 26.35%，增加至 52.10%；另爭議原因部分，主要為契約爭議與工資爭議，分別占 41.70%與 39.54%。

因建築業景氣復甦，新建工地增加，致臺北市勞工需求大量增加及事業單位經常趕工，惟以上情形，卻使臺北市工安事故時有所聞；又職業災害事件的發生，常對勞工個人及其家庭造成傷害，亦對事業單位造成損失。為保障勞工生存權與工作權，促進勞資和諧，並提高勞動生產力，加速經濟發展，臺北市政府已要求所屬相關機關積極持續監督並協助雇主建構安全與衛生的職場環境。

95 年臺北市確定屬於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之件數為 26 件、死亡 25 人，較 94 年之 26 件、26 人死亡，件數沒有增減、死亡減少 1 人(-3.85%)，亦較 85 年之 43 件、46 人死亡，件數減少 17 件(-39.53%)、死亡減少 21 人；其中營造業之重大職業災害件數占 88.46%，另 96 年 1 至 7 月共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18 件，造成 18 人死亡，較 95 年同期之 13 件、13 人死亡，件數增加 5 件(+38.46%)、死亡人數增加 5 人。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落實維護勞工基本生存權，臺北市政府已建立職業災害通報暨服務單一窗口，以加強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與合作機制，提供職災勞工之醫療復健、心理重建、職業重建及法律諮詢等各項服務。

由於勞工意識抬頭，勇於爭取自身權益，致 95 年臺北市政府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 3,493 件，較 94 年增加 573 件(19.62%)，惟其涉及爭議人數計 51,403 人，則較 94 年減少 1,559 人(-2.94%)；另 96 年上半年共受理協調勞資爭議案件 1,818 件、涉及爭議人數為 36,197 人，分別較 95 年同期之 1,594 件、42,309 人，增加 14.05%與減少 14.45%，另從性別觀之，96 年上半年涉及勞資爭議人數中，女性占爭議人數之 52.10%，較去年同期之 26.35%，增加 25.75 個百分點。

在勞資爭議原因方面，96 年上半年主要為契約爭議，占 41.70%、其次為工資爭議，占 39.53%，退休及福利爭議與職災爭議，各占 5.04%與 2.56%。另就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來看，同期臺北市勞資爭議案件共處理結案 1,910 件，其中雙方達成協調或調解並有簽字之成立案件，占 66.86%，因舉證不足或其他因素使得不成立案件，則占 33.14%；平均每一爭議案件處理時間為 13.98 天。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

年 (月) 別	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營造業			
	件 數	%		
85年	43	28	65.12	46
94年	26	20	76.92	26
95年	26	23	88.46	25
1-7月	13	12	92.31	13
96年1-7月	18	15	83.33	18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

年(月)別	爭議 件數 (件)	爭議人數(人)		爭議原因(件) ①							
		男	女	契約	工資	工時	退休及 福利	職災	其他		
94年	2,920	52,962	34,743	18,219	3,848	1,593	1,558	25	205	126	341
95年	3,493	51,403	35,895	15,508	4,217	1,655	1,811	23	147	99	406
1-6月	1,594	42,309	31,159	11,150	2,019	822	812	10	70	47	258
96年1-6月	1,818	36,197	17,330	18,857	2,302	960	910	40	116	59	140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天

年(月)別	截至上月底 止未結案數 (件)	當 期 發生數 (件)	處理方式及結果						截至當月底 止未結案數 (件)
			成立(件)		不成立(件)		仲裁 (件)	處理爭議 平均日數 (天)	
			協調	調解	協調	調解			
94年	62	2,920	1,180	57	1,599	77	-	16.90	69
95年	69	3,493	2,030	74	1,130	72	-	9.31	256
1-6月	69	1,594	889	37	592	39	-	8.19	106
96年1-6月	256	1,818	1,214	63	587	46	-	13.98	16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附 註：①每一受理爭議案件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爭議原因，故爭議原因件數合計大於爭議件數。